

檔 號：

保存年限：

112. 10. 04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廖翌鵬

電話：08-7320415轉5252

傳真：08-7325884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

11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劃字第112599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市地重劃區抵費地112年度第2次公開標售公告文、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以廣為周知。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二、隨函檢附投標須知、標售清冊、投標單、共同人投標名冊、投標封及位置圖各3份，請惠予放置於服務台，供有投標意願之民眾索取。
- 三、副本抄送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等，檢送標售清冊及位置圖各一份，併請協助宣傳。

正本：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副本：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本府地政處

縣長周春米



裝

訂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5/17/11/17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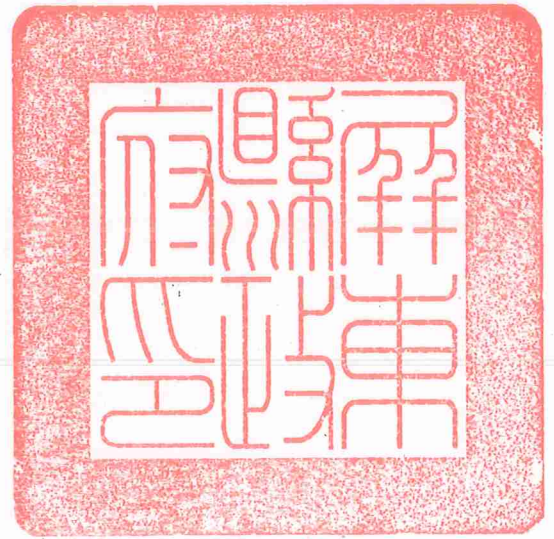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劃字第11259952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市地重劃區抵費地112年度第2次標售事宜。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112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11月13日止。

二、標售土地標示、底價與投標保證金：詳見抵費地標售清冊。

三、開標日期與地點：民國112年1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屏東縣政府北棟三樓第327會議室當眾開標。

四、投標方式：限掛號郵遞方式投遞。

(一)具投標資格者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上班時間至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或本縣九如、鹽埔鄉公所免費領取投標單、封及投標須知等投標書件，或逕自本府地政處網頁(<https://www.pthg.gov.tw/plantpp>)下載列印。(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住址並貼足郵票，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

(二)投標函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投標人應將保證金收據聯正本(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信用部開立



受款人為「屏東縣政府」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連同填妥之投標單、投標人身分證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置入投標封內密封，於開標日上午8時30分信箱開啟時間前寄達「屏東郵局第528信箱」，並以落地郵戳為憑，親自送達本府者不予受理，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視為無效，原件退還。

五、繳納地價款方式：

(一)得標人自通知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連同保證金，繳足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五十，逾期不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其餘得標總價款百分之五十，應於通知繳納之日起二個月內繳清，如不按期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已繳保證金概不發還（攤繳期間不計算利息），該筆土地由本府重新公告標售。

六、本府標售之土地一律採現狀標售，其土地(含地上、地下)實際情形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另得標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之賦稅。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建築法規、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其他規定之限制，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七、本公告標售土地，在開標前本府得變更公告事項及停止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八、開標日遇有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之事由者，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因前項以外之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開標者，得由本府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

九、其他規定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縣長周春米